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并起草了下述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别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5.	集团内资金划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9.	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及董事会
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制定	股东会及董事会
12.	证券投资控制制度	修订	股东会及董事会
13.	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及董事会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定	股东会及董事会
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股东会及董事会
16.	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7.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2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
25.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6.	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8.	内幕消息管理及披露指引	制定	董事会
29.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1.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修订	董事会
3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董事会
33.	证券交易行为准则	制定	董事会
3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
35.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制定	董事会
36.	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责任政策	制定	董事会
37.	利益冲突管理办法	制定	董事会
38.	反洗钱制度	制定	董事会
39.	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0.	董事及员工多元化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4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公司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在生效前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但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除《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并实施外,上述制度均于上市后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同时生效并实施。前述制度生效后,公司现行相关制度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现行各公司制度将继续有效。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主板。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时间: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5、发行规模:在符合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香港联交所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之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约15%(含)(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簿记管理人在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行使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香港公众人士、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8、发售原则: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9、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1、申请H股发行前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全流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及要求的条件下,公司拟在本次H股发行同时或上市后,根据与境内股东的协商情况,择机向监管机构申请将本次H股发行前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1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研发、供应链建设、管理及数字化提升、海外扩张及营运资金需求在内的一般企业用途等,具体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中的披露信息为准。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1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境外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境外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14、筹资成本分析:预计本次发行的筹资成本主要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公司海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数据安全合规顾问费用、内控顾问费用、印刷商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公关顾问费用、背调机构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票过户登记处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路演费用等。

15、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及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境外上市的发行方案。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公司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废止《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3.05	集团内资金划拨管理制度	
3.0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3.0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9	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	
3.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12	证券投资控制制度	
3.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3.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决议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12月26日(周五) 上午9:30-12:0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5、会务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28,投票简称:思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2月3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12月31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思源电气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废止《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				
3.05	集团内资金划拨管理制度				
3.0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3.07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9	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				
3.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1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12	证券投资控制制度				
3.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3.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制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决议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9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采取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50号《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决议》。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并起草了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51号《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及/或其他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等发行H股股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决议 》。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052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公告》 。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平台,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经过前期认真的研究和论证,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方面:研发、供应链建设、管理及数字化提升、海外扩张及营运资金需求在内的一般企业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以后,如出现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相关意见、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决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确定第八届董事成员为:董增平为董事长,陈邦栋为副董事长,杨帜华为董事、秦正余为董事(不在公司任职),叶锋、赵世君、邱宇峰为独立董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为避免歧义,独立董事即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鉴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转授权的其他人士(简称"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等一切事宜。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的决议》。

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发行并上市,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亏损承担由新股发行完毕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决议》。

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任职期内每年的税前薪酬(或津贴)拟安排如下:

1、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公司的相关薪酬管理办法,按所任职岗位的薪资标准领取薪酬,不发放额外的董事津贴;董事不在公司任职的,津贴标准为每月人民币8,000元(含税)。

2、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为:公司以现金形式向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津贴或福利。为避免歧义,独立董事即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项下"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薪酬方案改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

为符合港股要求,公司重新组建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组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增平先生、叶锋先生、邱宇峰先生三人组成,董增平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

组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世君先生、叶锋先生、秦正余先生三人组成,赵世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为避免歧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项下"审核委员会"即为审计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均一致。

组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锋先生、赵世君先生、邱宇峰先生三人组成,叶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

组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董增平先生、陈邦栋先生、邱宇峰先生三人组成,董增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现拟聘任董增平先生为总经理,杨帜华先生、杨雯女士、章良栋先生、刘刚先生为副总经理,杨哲嵘先生为财务总监,杨哲嵘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增平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在不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及管理层人员实际职责范围的情况下,直接根据现行公司各高管职责依香港上市规则下要求,聘任其担任相关职位 。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决议》。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决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委任杨哲嵘先生担任授权代表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增平及其授权人士聘任外部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担任合乎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秘书。授权董事长董增平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公司聘任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及委任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委任的香港《公司条例》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通交非香港公司申请日起生效。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由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境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 制定《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章程草案)(以下简称《H股章程》) 。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境外上市的实际情况,在不实质性影响股东权益(因上市发行而稀释股份除外)的情况下,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H股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在该修改后的H股章程生效前,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最终版本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步股东,若股东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等修改将实质性影响股东权益(因上市发行而稀释股份除外)而书面提出异议,则公司可先行解释及沟通讨论,若讨论未能达成一致,则公司应就该等《H股章程》的修改事宜另行召开股东会并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思源电气公司章程(H股章程草案)》 。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202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决议》。

鉴于公司202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且必要,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提前送达各董事,董事会豁免202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的通知期限,确认2025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董事会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